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3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9,910.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5.0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该授权将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原授权予以终止（具体详见 202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倍特建安基本情况

（一）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三）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9 日

（四）法定代表人：祝庆

（五）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六）倍特建安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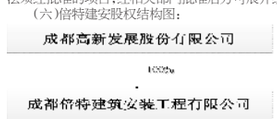

（七）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5,356.44	362,936.35
负债总额	424,777.60	297,462.87
流动负债	424,634.67	287,684.62
银行贷款	17,750.00	37,000.00
净资产	60,578.84	65,473.48
	2020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9,076.93	310,101.97
利润总额	24,995.13	12,996.88
净利润	18,711.27	9,603.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公司

（二）被担保人：倍特建安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如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前述担保，则倍特建安将在公司为其提供前述担保所形成的担保责任范围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倍特建安提供上述担保额度，将有利保障倍特建安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基于倍特建安具有偿债能力和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倍特建安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9,910.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5.0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担保审批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3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7 日（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6）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4 人

（8）注册会计师人数：2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9）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425.39 万元，全部系审计业务收入，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10,908.09 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 34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 3,831.46 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2）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5 月，1996 年加入本所，并于 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1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自 1997 年 8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娄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自 2012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辉，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7 年，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本期审计费：人民币 93.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8.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00 万元（含税）。以上费用系按照四川华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和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收费标准确定，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8.0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且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承接关联方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及接受关联方保函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400 万元，截止披露日已发生 505.70 万元。公司 2020 年同类别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 1,642.03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提供劳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施工	市场价	3,000.00	362.26	832.34
接受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市场价	2,400.00	143.44	809.69
合计				5,400.00	505.70	1,642.03

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园林）承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仅为预计，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接受劳务	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1]	物业管理服务	59.52	120.41	32.00	-50.57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注 1：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差异原因系当时预计时包含了园区工程施工项目由成都高投世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水电费，但 2020 年度公司实际直接向供水供电公司缴纳。 注 2：差异原因系上年预计的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工程，其具体招标项目、招标金额由招标方最终确定，相关预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另外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变更为高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后，其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式由非公开招标变更为公开招标，按密交所规则公司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注 3：差异原因系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项目任务发生时间、发生频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承租物业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房屋、车位	134.05	145.18	9.09	-7.67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8.50	28.50	1.93	-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17.54	18.94	1.19	-7.39			
	小计		180.09	192.62		-6.58			
提供劳务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注 2]	施工	8,067.00	60,000.00	1.79	-86.56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3]	施工	832.34	4,200.00	0.18	-80.18			
	小计		8,899.34	64,200.00		-86.14			
接受担保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函服务	809.69	1,000.00	60.54	-19.03			
合计			9,948.64	65,513.03	-	-84.81			

说明：由于实际发生金额较小或交易模式发生变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公司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服务、承租其房屋车位及承接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将不再纳入 2021 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高投集团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集团	任正	2,069,553.769703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主要经营业务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1,961,141.85	4,147,600.98	553,257.14　　50,406.6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期以来，高投集团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担保）

1、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高投担保	李小波	120,000 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3 层
主要经营业务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29,556.23　　62,698.34		39.60　　-34.3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投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高投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倍特建安、空港园林承接关联方高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包的零星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2、倍特建安、空港园林接受关联方高投担保提供的保函服务。该交易能有效减少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且相关费用将不会高于银行同类业务收取的服务费，参考市场同类业务平均收费水平。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结合业务具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不会产生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有待于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与合同相关方协商签订。 协议的签署、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生效条件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具有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所需，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会议记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3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97,736.57 元。

（二）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93,723.32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49,261.22 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32,142,984.54 元，不存在单项重大资产减值。

二、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240,721.11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4,240,721.11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7。

2.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2.00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3.00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议案 5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5.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 1.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1，申报 2.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金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5、《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326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912,266.31 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88,584,026.41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但公司应当在今后的运作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财务控制也应当继续予以加强。

（三）内控体系建设按照《内控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通过对公司层面及业务活动层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来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七、以同意 3